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6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天麟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0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11  
12  
13 主文

14 黃天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犯  
15 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未扣案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16 作證」壹張、「112年12月5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壹紙均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事實

20 一、黃天麟與所屬詐欺集團中暱稱「路緣」、「陳思琪」之成年人  
21 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23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暱稱「賴憲政」、「陳依  
24 靈」、「張靜」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前某日，透過  
25 通訊軟體LINE群組「股運亨通參標簡訊」向陳振聲佯稱：依  
26 股票老師介紹當沖投資計畫投資股票可獲利，交付現金可儲  
27 值云云，致陳振聲陷於錯誤，約定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28 ○○○路000巷0弄00號之住處交付現金，而黃天麟則依「路  
29 緣」指示，於112年12月5日16時許，在上址向陳振聲出示其  
30 列印之偽造「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表彰其為該  
31 公司之業務人員，並在向陳振聲收受現金新臺幣（下同）

370,500元後，交付蓋有「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之112年12月5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私文書予陳振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黃天麟取得款項後，即於不詳時、地，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路緣」層轉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陳振聲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振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天麟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振聲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與被告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紀錄、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擷圖、上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故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亦已繳回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 (二)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路緣」、「陳思琪」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在上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就上開犯行，係藉由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著手騙取財物，顯係基於相同犯罪目的而為，且行為時間尚屬接近，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應評價為接續一行為較為合理，故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已如前述，且其於審判時亦自動繳交其供陳之3,000元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可憑（院卷第70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事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5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二)被告行使之上開偽造工作證及交付予告訴人之上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均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文書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係屬各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各該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該偽造之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

(三)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3,000元等語，業如前述，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四)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層轉上游，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